

遵义市检察机关： 办理好非羁押案件 不断提升诉讼质效

■ 通讯员 张元清 杨腾燕 杨莹莹

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增强非羁押诉讼意识,参与社会治理,强化技术赋能,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动非羁押诉讼制度落实,不断提升非羁押诉讼质效。

能动探索“诉前公益服务+”模式

“检察官,我愿意到社区报到参与社会公益服务,下次我不会喝酒开车了,谢谢给我的这次机会。”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曹某是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适用诉前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的第一人,该案也是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进社会溯源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近年来,刑事犯罪形态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案件数量逐年攀升。

“相比重罪案件,绝大多数轻罪案件社会危害性较小,罪责更轻,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可能性较大,重新融入社会较快,社会关系较好修复。为实现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我们更加注重重罪和轻罪的区别对待。对于重罪案件始终保持打击和惩治力度,发挥刑罚震慑作用;对于轻罪案件则坚持‘跳出案件看案件’,将司法办案融入国家治理大局,从社会治理的视域审视刑事司法功能,通过‘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实现标本兼治。”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说。

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是遵义市办案数量较多的检察院,近年来,该院办理的三年以下轻罪案件占比超70%。那么该院是如何以“治罪”为着力点,实现从“治罪”到“治理”转变的呢?

据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人民群众对犯罪治理情况、社会安全程度的感受,大部分是通过司法机关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而产生的。2022年8月以来,我院通过社会公益服务考察,用对他人及社会有利的公益行为弥补此前犯罪行为所破坏社会

关系,促进犯罪嫌疑人从他律向自律转变,促进社会和谐。”

2022年6月,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醉驾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自愿的前提下,对其开展社会公益服务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重要考量因素。

目前,该院已引导接近40余名犯罪嫌疑人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累计为社会贡献1千余小时的公益活动时长,经对涉案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均无再犯罪情况发生。

在此基础上,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立足司法实践,能动探索“诉前公益服务+”模式,积极丰富机制内涵,不断探索扩大案件适用的罪名类型,并与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办案模式相结合,依法用好相对不起诉权,在轻罪治理中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彰显检察担当。

同时,针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但与被害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上存在争议、非羁押诉讼难以推进的难题,汇川区人民检察院与遵义市公安局会签了《逮捕强制措施实施办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条件予以明确。同时通过积极开展刑事和解、探索开展轻微刑事案件赔偿金(提存)制度等办案方式,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促进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有效适用。

强化数字赋能非羁押“码”上监管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在于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围绕数字检察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数字监管措施,为司法政策落地见效提供科技支撑。

去年10月,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将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市“非

羁押”试点院。对此,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全面部署,在遵义市率先建设非羁押人员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了对非羁押人员“云上”监管。

“我现在每天通过‘非羁押’平台按时打卡,就有机会在外面重新生活和工作。”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是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首例使用“非羁押”的被监管人员,在被采取数字监管期间,郭某某通过在外重新寻找工作,赔偿了被害人12800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据介绍,“非羁押”是在进入审查起诉环节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手机上安装的一款程序。该程序设置外出申请审批、违规预警、定时打卡和定时抽检、学习积分实现人员分类管理等多重功能,以“公安+检察”协同监管形式,对非羁押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实时全程动态监督,确保被监管人员能够在必要的管控下回归日常生活。同时,“非羁押”隐蔽性强,能有效减轻非羁押人员的心理压力,确保其非羁押期间如常工作生活。

“采取的非羁押办案模式改变了以往管理非羁押人员主要依靠办案民警,被动接收非羁押人员的信息、工作量和难度都很大的情况。”遵义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

目前,该院已对359名非羁押人员适用“非羁押”,通过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进行诉讼活动,促成刑事和解111件156人,追赃挽损84件792万余元。

“当前全市检察机关正以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的经验为依托,开展各具特色的非羁押诉讼监管模式,秉持正确的司法理念,持续推进非羁押诉讼办案模式,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如是说。

构建“一站式”办案非羁押诉讼模式

为凝聚司法共识,实现非羁押诉讼常态化,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办公室枢纽作用,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5月组织全市公、检、法、司开展同堂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提高对非羁押诉讼的理念认同,为非羁押诉讼工作开展夯实理论基础。

培训之后,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在该县公安局办案中心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公、检、法、司专门组成的刑事案件速裁中心,探索运用速裁方式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各政法部门‘同窗’完成刑事案件办理全流程相关工作,实现集刑事侦查、起诉、审判、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办公场所,加强了司法机关衔接合作,让案件当事人在同一个地方就能‘走完’所有诉讼流程,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另外也缩短了公检法各政法机关沟通时长和空间距离,实现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无缝对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日,在正安县刑事案件速裁中心开庭审理了周某涉嫌危险驾驶等案件,经启动速裁程序后,程序得以简化,整个庭审从法官宣布开庭到当庭宣判用时不到半天时间审理了4个案件并进行了当庭宣判,获得被告人及亲属的一致认可。

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运用速裁程序,我们办理的危险驾驶类案件办案时长较以往平均办理案件时长缩短了近两个月,相当于涉案人员的羁押时间也减少了近两个月。”

“以上仅仅是遵义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非羁押诉讼的一个缩影。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探索构建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相配套的非羁押诉讼模式,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非羁押的方式,不断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仁怀市检察院 组织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会

本报讯(通讯员 何添娣)为进一步加强公检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协作配合,提升刑事案件执法司法水平,8月22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会。

会议总结分析了近年来案件办理中的疑难敏感案件,并就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针对日常工作中需要协作配合的事务性工作进行了交流。

汇川区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高灵敏 胡越 覃晓禹)为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强化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日前,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旁听两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庭审,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庭审中,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充分发表公诉意见,当庭开展法治教育,依法有力的指控犯罪,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的出庭行为规范、举证答辩等情况进行全程、全面的观摩和监督。

出借银行卡“刷流水” 涉嫌“帮信罪”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肖济兰)“我添加黄经理的微信好友之后,他说我可以办理大额贷款,但是需要用我银行卡‘刷流水’。当时我心里想,反正拿银行卡去操作走账的是他们,又不是我在操作,就算是违法犯罪的钱也与我无关,我只要能顺利把贷款办下来就好了,早知我这样也算犯罪我肯定不这样做,太后悔了。”近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倪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涉案银行卡资金流水达42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罚金4000元的刑罚。

2023年4月,倪某某为获得网上不明贷款,与网页上推送的一名称“黄经理”的人联系申请贷款。“黄经理”告诉倪某某要先用他的银行卡“刷流水”提升银行卡交易量才可以办理。倪某某怀疑对方是要用自己

的银行卡洗钱,但是认为自己只是提供了银行卡,本人未参与操作洗钱,而且银行流水得到了提升,自己能够得到贷款,故按照“黄经理”的要求到广东省潮州市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提供给对方使用。经查,这些银行卡被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资金共420余万元。银行卡用完之后,“黄经理”让倪某某回家等通知。最终,倪某某没能等来朝思暮想的贷款,等来的却是有期徒刑11个月,罚金4000元的刑罚。

检察官提醒,买卖、租借银行账户、电话卡严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男子盗窃茶叶潜逃12年 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本报讯(通讯员 甲宗振)聂某某曾因盗窃罪两次被判刑,但刑满释放后他还是干起了盗窃的“老本行”,又打起了盗窃茶叶的主意,伙同他人盗窃多家茶叶生产企业的茶叶后潜逃。近日,已潜逃12年的聂某某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2011年4月至5月,聂某某伙同他人多次潜入湄潭县、凤冈县多家茶叶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盗窃,经鉴定被盜茶叶总价值90多万元。案发后,相关人员悉数被公安机关抓获,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

对未成年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个行为,构成一罪或者一并处理的数罪,主要犯罪行为是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实施的,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对全案依法予以封存。

庭审结束,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办案活动发表监督意见表示,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呈高发态势,犯罪分子手段层出不穷,对人民群众财产造成极大的危害,希望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引导群众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和能力,为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今后,该院将常态化推动人民监督员参与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同时紧紧围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打击质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男子盗窃茶叶潜逃12年 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本报讯(通讯员 甲宗振)聂某某曾因盗窃罪两次被判刑,但刑满释放后他还是干起了盗窃的“老本行”,又打起了盗窃茶叶的主意,伙同他人盗窃多家茶叶生产企业的茶叶后潜逃。近日,已潜逃12年的聂某某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2011年4月至5月,聂某某伙同他人多次潜入湄潭县、凤冈县多家茶叶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盗窃,经鉴定被盜茶叶总价值90多万元。案发后,相关人员悉数被公安机关抓获,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

对未成年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个行为,构成一罪或者一并处理的数罪,主要犯罪行为是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实施的,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对全案依法予以封存。

对未成年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个行为,构成一罪或者一并处理的数罪,主要犯罪行为是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实施的,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对全案依法予以封存。

红花岗区检察院:开展庭审观摩 锤炼实战本领

本报讯(通讯员 苟亚宇 徐卫城)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开展岗位练兵,以实战锤炼公诉业务能力,助推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近日,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全体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到区人民法院公开庭审现场,旁听观摩了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易某涉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一案提起公诉。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向被告人发问,依次向法庭出示指控犯罪所需的各种证据材料,举证环节简明扼要。对被告人提出的辩解,公诉人有理有据逐一答辩,展现了过硬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有力指控了犯罪。庭审最后,公诉人还对被告人进行了释法说理宣传教育,内容简明扼要,说理深入浅出,让被告人认识到自身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整个庭审指控取得了较好效果。

庭审结束后,参加庭审观摩的人员

对公诉人在庭审中指控犯罪的现场表现进行了集中评述。大家均表示该案控辩对抗激烈,庭审过程十分精彩,公诉人庭前准备充分,庭审指控驾驭能力强,发问示证直击要害,答辩意见严谨专业,较好地展现了公诉人良好的业务素养。同时,评述人员从法律文书制作、举证质证等方面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新人职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的四名检察官助理则表示,这次现场体验让人印象深刻,自身在观摩庭审的过程中受益匪浅,感受到了“传帮带”的实践意义。

庭审观摩及评述是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强化公诉庭审指控犯罪能力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岗位实战练兵的方式,营造相互学习交流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公诉人素质能力建设。下一步,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跟班观摩,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诉业务能力,不断增强检察官出庭指控能力,有效促进刑事办案提质增效,着力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庭审现场。

封存犯罪记录 让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本报讯(通讯员 陈雪 赵杰)近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切实解决了李某某(化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帮助他重新拾起对生活的希望。

李某某在未满18周岁时,因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被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服刑结束后,李某某努力回归社会,积极参加工作、努力生活,且已娶妻育有两个小孩。但曾经犯过罪这件事情让李某某一直不能释怀,犯罪记录不仅让自己在下一步工作晋升时政审受阻,也自己的孩子带来了不良影响。

“因为自己犯下的错误,我在监狱服刑,身上的惩罚已经结束七年多了,但这件事情给我带来的心理上的、看不见的惩罚,仍然在折磨和困扰着我,我真的特别后悔当时冲动犯

错了。”李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恨不已。

2022年6月,李某某在网上无意间看见《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经过学习研究,李某某将自己以前的判决书找出来,并到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咨询此事,向检察机关反映了自己的情况,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立即指派未成年检察部检察官与李某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核实,通过共同对李某某的犯罪行为和判决书进行分析,一致认为李某某的符合犯罪记录封存的条件。该派出所表示一定会依法办事,后期李某某需要时,会为其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了结了这一桩心事,心里悬着的石头终于落地了,面对即将竞选的岗位,我一直担心的政审问题也终于得到解决,在今后的工作、生

活中,我将不断提升自己的学习能力,努力为家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为社会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李某某说。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我国设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贯彻“感化、挽救、教育”的方针,积极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封存制度,持续发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每一位失足未成年人。2020年以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112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未成年犯罪人犯罪记录的封存与查询】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